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及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是二次会议审议的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年末总股本396,889,547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，确定公司本次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8,444,773.50元。

2、本次现金分红金额约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.87%。

3、本次分配预案是由公司管理层、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、资金需求情况，并基于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考虑而作出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徐焱军、郭国庆、王小军、郑志华、谢耘

2016年3月25日